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防范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衍生品业务是指一种场内场外交易、或者非交易的，实质为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未经公司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二章 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及规模，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掉期（包括汇率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为主。应当选择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套期会计处理要求的简

单衍生产品，严禁超越规定经营范围或选择风险及定价难以认知的复杂业务。

第五条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局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金融衍生品交易应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六条 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主要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第三章 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审核，经董事长审核批准后，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八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九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需先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该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权限：

（一）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累计标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须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该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涉及的标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累计标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含）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涉及的标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第四章 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是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主管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制定、修订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与流程草案。

（二）协调和组织执行经董事会批准通过的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流程。

（三）负责逐笔审批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识别、度量风险敞口。

（四）负责协助各公司选择交易对手，签署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总协议，统一控制授信额度。

（五）负责定期对公司已操作业务的交易品种、规模、时间等进行审核检查，并向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报告；对于超范围经营、规模过大、时间过长等投机或高风险业务，须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

（六）负责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研究，金融信息的收集与报告。

（七）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据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需要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处准确地上报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披露的相关信息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负责制定相应的公司会计政策，确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计量方法及核算标准，并在财务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监察总部负责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以此为依据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必要性提出审核意见，并根据管理要求及时提供损益分析数据及风险分析。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审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履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操作流程：

（一）资金管理总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具体操作，对标的资产的价格变动趋势进行研究与判断，通过对拟进行衍生工具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进行分析，提出开展或中止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建议，并形成交易方案。

（二）集团分管副总经理审核资金管理总部提交的交易方案，评估风险。

（三）资金管理总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方案，向金融机构咨询报价。

（四）资金管理总部根据金融机构报价履行审批程序，审批内容至少应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期限、银行报价以及业务品种等内容。

（五）资金管理总部根据经过审批后的交易安排，向金融机构提交金融衍生品业务申请书，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最终交易价格，经公司确认后，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六）资金管理总部应对每笔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

（七）资金管理总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处。

第五章 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参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监察总部负责监督。

第十八条 在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资金管理总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金融衍生品合约中约定的标的资产金额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九条 当标的资产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资金管理总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分管副总经理，由分管副总经理判断后根据审批权限上报。

第二十条 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公司资金管理总部应及时向分管副总经理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董事会秘书处根据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已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按有关规定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监察总部对前述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参照本制度各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资金管理总部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